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宝市财办综〔2022〕59号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部分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部分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综〔2022〕2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2 年度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示范项目的通知》（陕建发〔2022〕167号），现下达你们 2022 年度部分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15 万元（详见附件 1），专项用于“和谐社区·幸福家园”，收入列“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县区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市本级列“50302 基础设施建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

如下: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陕财办〔2022〕10号)有关规定,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作为中央直达资金的配套资金,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绩效评价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县区项目主管部门应于资金下达30日内,按照“幸福社区·和谐家园”名单,明确绩效目标任务报财政部门。

三、各县区要认真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请各县区财政、住建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省级资金仅用于支持小区进一步提升各项配套设施建设,不可用于开展活动等其他用途。。

附件: 1. 2022年部分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和谐社区·幸福家园”计划及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用于“和谐社区·幸福家园”绩效目标表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8日

2022年7月8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1

2022年部分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和谐社区·幸福家园”计划及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单位	小区名称	套数	补助资金 (元)
市住建局	姜河二区公租房小区	804	296676
千阳县	安馨家园小区	2061	761822
眉 县	西苑公租房小区	2052	757188
凤 县	安沟公租房小区	906	334314
合 计		5823	2150000

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用于“和谐社区·幸福家园”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宝鸡市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215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15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年度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公租房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评分达到90分以上小区	≥ 4
			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制定率	100%
			宣传知效率	100%
		质量指标	小区运营管理水平是否提升	明显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区宜居空间环境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geq 80\%$	